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衛部保字第1111260065號

修正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之一

部 長 陳時中

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保險人應每二個月，編製下列書表報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（以下簡稱監理會）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人數統計表。
- 二、各項給付統計表。
- 三、保險收支會計報表。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於每年年初，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之次年度工作重點送保險人，由保險人編製國民年金年度計畫送監理會審議通過，並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年度計畫內容，應包括年度目標及年度工作重點。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於每年年終，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運用資料送保險人，由保險人編製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送監理會審議通過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六條之一 本保險之保險年資，依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計算後，其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